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处置工作程序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固定资产处置的内容

学校固定资产的处置是对学校占有、使用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，包括无偿调出、出售、报废、报损等。

第一条 无偿调出。指固定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，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固定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第二条 出售。指固定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、使用权，并取得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第三条 报废。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，已不能继续使用，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第四条 报损。指对发生的固定资产坏账报损，非正常损失等，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处置范围的界定

第五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处置条件：一出现严重破损且已无法维修或虽能维修但维修费用过高，经济上不划算的，或严重影响学校整体规划，由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会同房屋鉴定权威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认定或鉴定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处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设备使用年限已过，并无使用价值；
- 2.设备老化，机型淘汰，技术性能落后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；
- 3.设备长期失修，重要零部件遭到损毁，且无法补充；
- 4.重要部件严重损坏，维修费用过高，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；或修理费用接近同种新产品的设备；
- 5.相关规定不准使用的设备；

第七条 文物及陈列品，无论有无修复价值和保存价值，一律不得报废；特殊情况下可以报损。

第八条 图书处置条件：经有关专家鉴定，已无使用价值和保存价值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审批程序和权限

第九条 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》，并报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。由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会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，并签署鉴定意见。

第十条 经专家鉴定确定报废的仪器设备，价值在 5 万元以内的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核，报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同意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处置房屋、车辆及总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，由学校组织鉴定和审查，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二条 由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、财务部门办理处置固定资产的注销手续，并书面通知申请部门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处置有关规定

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中房屋、构筑物的报废拆除的处理，由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负责。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1000 m² 的报废拆除，应进行公开招标，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低于三家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应全部上缴学校后勤处，由后勤处会同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上交的报废仪器设备须保持其完整性，使用部门不得自行拆除报废仪器设备部件。确需拆除有用部件，须经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同意，对拆零部件应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说明用途。

第十六条 对可转作他用的仪器设备，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调剂，并办理转账手续，用于贫困地区的仪器设备，可无偿调拨，但需办理销账手续。

第十七条 经检验确无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，应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外竞价拍卖，以获取最佳的经济收益。

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收入，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，并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应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的管理，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积极配合管

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纪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。对违反本办法，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部门，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。对使国有资产遭到严重侵害的部门和个人，除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，视其情节严重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（资产管理中心、项目办）负责解释并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